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3061210706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團體傷害失能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失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失能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p>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p>第二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p> <p>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p>第三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p> <p>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p> <p>本公司為意外傷害醫療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p> <p>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p> <p>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條款之適用	<p>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